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0-015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金额22,750万元,比例65%  
3. 投资期限(起始日和结束日):以新公司营业执照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0年4月11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控股66.80%)与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在沈阳签署了《设立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合同》,马鞍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拟与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共同投资35,000万元设立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其中,马鞍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沈阳燃气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清洁工人煤气的生产及销售(以工商登记机关批准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4月13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审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该项投资的审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控股66.8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湾大道北段555号  
法定代表人:武斌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件销售;清洁煤气、蒸汽、蒸汽的制造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名称: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经营范围:燃气技术开发;燃气管网建设;燃气供应、维护、管理与服务;收煤气气源和管网建设;燃气仪表、炉具及配件、热水器销售、安装、燃气调压;管网检修;房屋、场地、设备出租;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

险代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法库陶瓷工业园区内(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地址为准)。  
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清洁工人煤气的生产及销售(以工商登记机关批准经营范围为准)。  
股东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比例:马鞍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以现金22,7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沈阳燃气有限公司以现金12,2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以下甲方指“马鞍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乙方指“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建设20台10KNm<sup>3</sup>/h粉煤气化炉装置,该合同经营期限为十五年,期满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双方出资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足额汇入公司验资账户;双方约定在公司建设期至投产前期间,乙方有权随时提出调整股权比例,但乙方最终股权比例只能控制在30-49%范围内。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该项投资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本公司将来整体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由于本次投资设立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规模较大,需要投入大量人员及资金支持,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马鞍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培养储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过两年多来的站区培训,公司现有储备人员可保证新公司的生产运作安全、稳定、高效。针对清洁能源气化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新公司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以保证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管理风险。由于新公司的立存在不同管理模式融合及管理理念的统一,因而存在一定管理风险。新公司成立后将按《公司法》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约定董事长和总经理由公司派人担任;聘用总经理组建经营团队,可以有效地防范管理风险。  
七、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09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10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13日上午9点;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矫正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人,代表股份数445,121,3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62%。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5,121,3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5,121,3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5,121,3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12,672,113.15元。公司分别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

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04,340,376.31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3,210,855.50元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09年末总股本639,312,4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共派现金95,896,867.20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为1,447,313,988.30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445,121,3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5,121,3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聘任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5,121,3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直接投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5,121,3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独立董事就2009年履职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七、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赵怀亮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0-003

##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4月13日上午9:00在会议室如期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文良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予以补充确定和修改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公司章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施行,并成为公司合法有效之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0年3月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新制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新制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新制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行为,明确内部审计的责权和定位,保障内部审计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地开展工作,更好地为企业规避经营财务风险,提高管理水平和快速实现效益增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新制订。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鉴于公司已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公司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条 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XX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XXXX万股。公司该次发行的股份于XXXX年XX月XX日在XX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6万股。公司该次发行的股份于2010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4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

三、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4844万股,其中北京七星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012万股,北京硅元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02万股,王荫福持股数额为30万股;上述发起人持股总计48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6500万股,其中北京七星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46.4万股,北京硅元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02万股,王荫福持股数额为30万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数额为165.6万股,社会公众持股数额为1656万股;上述发起人持股总计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五、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条 公司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现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